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干森泰”）拟向关联方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中仪”）销售一批水处理药剂，合同额为 55.03 万元，合同标的及金额最终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合同为准。华赣中仪与新干森泰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张开花先生、邱贤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交易金额预计为 55.0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系双方自愿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干森泰与关联方华赣中仪签署相关销售合同。

独立董事：张开花、邱贤华

2023 年 3 月 23 日